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經以董事局決議案的方式，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從而應用守則的條文原則。

年內，除由韓敬遠先生身兼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外，董事局已採納並遵守守則。

董事局相信無需區分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本公司主要及實際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職務已由其他人士擔任，而本公司僅作為上市集團的載體且並無實質性營運及業務。

根據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業務拓展情況，董事局最終將積極考慮物色合適人選替代韓敬遠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B)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該操守準則的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C) 董事局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寧寧女士(董事局副主席)

朱軍先生

鄧志輝先生

劉磊先生

沈曉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統浩先生

高清舉先生

黃文宗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

(C) 董事局 (續)

年內，本公司已合共舉行六次董事局會議。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韓敬遠先生	6
陳寧寧女士	1
朱軍先生	6
鄧志輝先生	6
劉磊先生	6
沈曉玲先生	6
余統浩先生	6
高清舉先生	6
黃文宗先生	6

董事局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管理及行使其權力。此外，董事局亦已特別議決，決定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受披露規定所限的本集團交易／合約／其他事宜須先經由董事局批准。

董事局認為，年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局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D)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年內，韓敬遠先生身兼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清舉先生及余統浩先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黃文宗先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各自於現行服務合約中訂明的每年袍金分別為港幣300,000元、港幣35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

(F)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F) 董事酬金 (續)

- (b) 獲授予下列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c) 經參考董事局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與目的後，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審閱及批准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會構成過重負擔；
- (e) 審閱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款項乃屬合理及適當；及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乃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現行董事袍金範圍後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貢獻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合適性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韓敬遠先生，其餘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年內，本公司已合共舉行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薪酬的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韓敬遠先生	5
高清舉先生	5
余統浩先生	5
黃文宗先生	5

(F) 董事酬金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修訂董事袍金；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審閱及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G)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年內，董事人選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挑選，並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審閱及批准。董事局就挑選及批准董事人選而採納的準則乃以候任人選的經驗是否適當及委任該名人選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為基準。

(H)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3,300,000元。

年內，本集團核數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非審核服務工作。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所採納的規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各會議上選舉。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主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名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開始進行核數前，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

(I) 審核委員會 (續)

- (c) 設立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局作出報告，指出其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獲編製以供刊登)的完整性，並審閱有關財務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繫，而委員會每年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與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而且必須對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給予適當考慮；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考慮由董事局授權或其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所得的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已獲分配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有效性；
- (j)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局迅速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的問題；

(I) 審核委員會 (續)

- (m) 就上文所述角色及職能所載的事宜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及
- (n) 考慮董事局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年內，本公司已合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出任主席的次數
高清舉先生	2	1
余統浩先生	2	0
黃文宗先生	2	1

年內，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的工作如下：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就本集團的核數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與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J) 董事於編製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

(K) 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議決本集團於年內的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除下述外：

如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公告陳述，董事局宣佈，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簽訂保證函，以向其同系附屬公司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給予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彼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本集團部份參與發出保證函的管理層疏忽及無心誤解上市規則，故津西鋼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的保證函及提供保證函並無向本公司申報。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通知聯交所及公告津西鋼鐵訂立保證函及提供保證函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63條。

**(K) 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續)**

各董事獲悉及明白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彼等各自身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彼等各自將盡力遵守(及安排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然而，鑒於圍繞提供保證函的事實，尤其是董事(參與發出保證函的兩名執行董事韓先生及沈先生除外)並不知悉津西鋼鐵訂立保證函，故與董事局成員討論後，董事局認為韓先生及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更重要是亦為津西鋼鐵董事，而沈先生亦為津西鋼鐵副總經理)主要對此違反上市規則負有責任。

為減低本集團日後違反上市規則的機會，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作為預防性措施，本公司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發出函件，提醒彼等就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披露事項的交易直接／間接徵詢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彼等被促請再次閱覽過往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材料，及留意本公司過往就遵守上市規則發出的傳真／通

訊。參與授出現有擔保的管理層將於稍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再培訓，以更新彼等的記憶。

2. 此外，董事局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進一步調查及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需要後，委聘具適當經驗的專業公司檢討及建議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
3. 作為監測性措施，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向本公司複印已簽署的銀行授信額度協議、擔保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以作記錄，除非獲本公司豁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及期望該內部審核部門將再提高及增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